

附件一 110 年度租金補貼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

級距	縣市別	鄉鎮市區	第 1 級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家庭成員 2 人以上，且成員中具有低收入戶身分者 2. 家庭成員 3 人以上，且成員中具有中低收入戶身分者	第 2 級 非屬第 1 級及第 3 級條件者	第 3 級 家庭成員 1 人且未滿 40 歲，且未具有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
1	台北市	士林區、大同區、大安區、中山區、中正區、內湖區、文山區、北投區、松山區、信義區、南港區、萬華區	8,000	5,000	3,000
2	新北市	三重區、土城區、中和區、永和區、汐止區、板橋區、新店區、新莊區、蘆洲區、八里區、三峽區、五股區、林口區、泰山區、淡水區、深坑區、樹林區、鶯歌區	5,000	4,000	2,400
		三芝區、平溪區、石門區、石碇區、坪林區、金山區、烏來區、貢寮區、瑞芳區、萬里區、雙溪區	3,600	3,200	2,000
3	新竹縣市	新竹市、竹北市、湖口鄉、新埔鎮、新豐鄉、關西鎮、寶山鄉、芎林鄉、五峰鄉、北埔鄉、尖石鄉、峨眉鄉、橫山鄉、竹東鎮	5,000	4,000	2,400
4	桃園市	八德區、中壢區、平鎮區、桃園區、龜山區、蘆竹區、大園區、大溪區、復興區、新屋區、楊梅區、龍潭區、觀音區	5,000	4,000	2,400
5	臺中市	中區、北區、北屯區、西區、西屯區、東區、南區、南屯區、大里區、大雅區、潭子區、龍井區、豐原區、大甲區、太平區、沙鹿區、東勢區、烏日區、神岡區	5,000	4,000	2,400
		大安區、大肚區、外埔區、石岡區、后里區、和平區、梧棲區、清水區、新社區、霧峰區	3,600	3,200	2,000
6	台南市	中西區、北區、安平區、東區、南區、永康區、善化區、新市區、安南區、仁德區、安定區、西港區、佳里區、柳營區、麻豆區、新化區、新營區、歸仁區、鹽水區	4,000	3,600	2,200
		下營區、將軍區、學甲區、關廟區、七股區、大內區、山上區、六甲區、北門區、左鎮區、玉井區、白河區、官田區、東山區、南化區、後壁區、楠西區、龍崎區	3,600	3,200	2000
7	高雄市	小港區、旗津區、大社區、大寮區、大樹區、仁武區、岡山區、林園區、梓官區、鳥松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旗山區、鳳山區、橋頭區、燕巢區、三民區、左營區、前金區、前鎮區、苓雅區、新興區、楠梓區、鼓山區、鹽埕區、永安區、阿蓮區、美濃區、彌陀區	4,000	3,600	2,200
		內門區、六龜區、田寮區、甲仙區、杉林區、那瑪夏區、茂林區、桃源區	3,600	3,200	2,000
8	其他縣市	宜蘭縣、嘉義市、基隆市、臺東縣、花蓮縣、金門縣、澎湖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連江縣	3,600	3,200	2,000

備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有其他申請標準之補貼金額者，依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資料為準。

附件二 110 年度自購住宅、修繕住宅優惠貸款額度、償還年限、優惠利率、適用對象及補貼利率表

貸款 額度	自購住宅貸款		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依擔保品所在地覈實決定： 臺北市最高為新臺幣 250 萬元 新北市最高為新臺幣 230 萬元 其餘縣市最高為新臺幣 210 萬元
	修繕住宅貸款		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新臺幣 80 萬元
償還 年限	自購住宅貸款		最長 20 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合計最長以 5 年為限
	修繕住宅貸款		最長 15 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合計最長以 3 年為限
優惠 利率	第一類	優惠 利率	郵儲利率減 0.533%。
		適用 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 特殊境遇家庭 3.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限申請人） 4.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5. 六十五歲以上（限申請人） 6.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7. 身心障礙者 8.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9. 原住民 10. 災民 11. 遊民 1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二類	優惠 利率	郵儲利率加 0.042%。
		適用 對象	不具第 1 類條件者。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郵儲利率：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額度未達 500 萬元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2. 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可與財政部辦理之「公股銀行辦理青年購屋優惠貸款」（105 年 1 月 1 日起優惠貸款最高額度新臺幣 800 萬元）搭配使用。 3. 政府補貼利率：內政部洽商金融機構議定之利率（郵儲利率加 0.9%，109 年 3 月 25 日起為 1.745%）減優惠利率。 		

附件三之一 110 年度租金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五千元以下	加二十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需與相對人分居者，相對人及相對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得不併入計算或審查。
	第二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五千元，一萬元以下	加十五	
	第三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一萬元，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十	
	第四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一萬五千元，二萬元以下	加五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身分者，僅擇一較高分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之身分加分者，不得再因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之身分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五	
	單親家庭(限申請人)		加五	
	三代同堂(限申請人)		加五	
	新婚家庭(結婚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前二年內)(限申請人)		加三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下		加五/人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第三人起		加十/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限申請人)			
	原住民		加五/項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三	
	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十五	
	三人或四人		加十	
	二人		加五	
申請人年齡	七十五歲以上		加七	
	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五歲		加六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五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四	
	三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加三	
	二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		加二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租賃契約公證	住宅租賃契約經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辦理公證		加三	

附件三之二 110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 家庭成員人數 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二十五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 侵害需與相對人分 居者，相對人及相 對人之配偶或直系 親屬之年所得、財 產、接受之政府住 宅補貼及評點權重 得不併入計算或審 查。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一萬元，一萬五 千元以下	加二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一萬五千元，二 萬一千元以下	加十五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二萬一千元，二 萬七千元以下	加十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 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 身分者，僅擇一較高 分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之身 分加分者，不得再以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 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單親家庭等之身分加 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五	
	單親家庭（限申請人）		加五	
	三代同堂（限申請人）		加五	
	新婚家庭（結婚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提出申請日前二年內）（限申請人）		加三	
申請人生育子 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下		加五/人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之 胎兒，視為未成年子 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第三人起		加十/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 加三分。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限申請 人）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 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限申請人）			
未達基本居住 水準	原住民		加五/項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三	
	五人以上		加十五	
	三人或四人		加十	
申請人年齡	二人		加五	
	六十五歲以上		加六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五	
	四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加四	
	三十歲以上，未滿三十歲		加三	
是否曾接受政 府住宅補貼	二十五歲以上，未滿二十五歲		加二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 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附件三之三 110 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二十五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需與相對人分居者，相對人及相對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得不併入計算或審查。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一萬元，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二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一萬五千元，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十五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二萬一千元，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十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身分者，僅擇一較高分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之身分加分者，不得再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等之身分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五	
	單親家庭(限申請人)		加五	
	三代同堂(限申請人)		加五	
	新婚家庭(結婚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前二年內)(限申請人)		加三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下		加五/人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第三人起		加十/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限申請人)			
	原住民	加五/項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三	須切結修繕項目包含增設衛浴設備。
	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三	
有結構安全疑慮之住宅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分數六十一分以上		加五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分數三十一分至六十分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十五	
	三人或四人		加十	
	二人		加五	
申請人年齡	六十五歲以上		加六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五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四	
	三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加三	
	二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		加二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或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減一	

附件四 110 年度住宅補貼受理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	地址	電話
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	708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06-2991111 轉 1347、7801-7803、7859、7869、8384、8927
市府都市發展局區域計畫科	730 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06-6334251
東區區公所	701 臺南市崇學路 100 號	06-2680622
北區區公所	704 台南市成功路 238 巷 7 號	(06)2110711、2267128
中西區公所	700 臺南市中西區開山路 1 號	06-2267151~4
南區區公所	702 臺南市南區明興路 2 號	06-2910126
安平區公所	708 台南市安平區育平路 316 號	06-2951915
安南區公所	709 台南市安中路二段 308 號	06-2567126
新營區公所	730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30 號	06-6322015
鹽水區公所	737 臺南市鹽水區水仙里中山路 47 號	06-6521038
白河區公所	732 臺南市白河區永安里三民路 381 號	06-6855102
柳營區公所	736 臺南市柳營區柳營路 2 段 59 號	06-6221245
後壁區公所	731 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 6 鄰 129 號	06-6872284
東山區公所	733 臺南市東山區東山里 225 號	06-6802100
麻豆區公所	721 臺南市麻豆區東角里忠孝路 250 號	06-5721131-3；5719469-70
下營區公所	735 臺南市下營區中山路一段 170 號	06-6892104~5
六甲區公所	734 臺南市六甲區中山路 202 號	06-6982001
官田區公所	720 臺南市官田區隆田里中山路 1 段 132 號	06-5791118
大內區公所	742 臺南市大內區大內里 1 號	06-5761001
佳里區公所	722 臺南市佳里區忠孝路 5 號	06-7222127
學甲區公所	726 臺南市學甲區華宗路 313 號	06-7832100
西港區公所	723 臺南市西港區文化路 1 號	06-7952601
七股區公所	724 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 377 號	06-7872611
將軍區公所	725 臺南市將軍區忠興里 190 號	06-7942104
北門區公所	727 臺南市北門區北門里 108 號	06-7862042
新化區公所	712 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130 號	06-5905009

善化區公所	741 臺南市善化區光文里 27 鄰建國路 190 號	06-5837226
新市區公所	744 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 12 號	06-5994711
山上區公所	743 臺南市山上區南洲里 325 號	06-5781801
玉井區公所	714 臺南市玉井區中正路 27 號	06-5741141
楠西區公所	715 臺南市楠西區楠西里中正路 230 號	06-5751615
南化區公所	716 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 230 號	06-5771513
左鎮區公所	713 臺南市左鎮區中正里 171-4 號	06-5731611
仁德區公所	717 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 3 段 5 號	06-2704211
歸仁區公所	711 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二段二號	06-2304538
關廟區公所	718 臺南市關廟區香洋里中正路 998 號	06-5950002
龍崎區公所	719 臺南市龍崎區崎頂里新市子 103 號	06-5941326
永康區公所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655 號	06-2010308
安定區公所	745 臺南市安定區安定里 59 號	06-5921116

附件五之一、附件五之二、附件五之三 家庭年所得及財產限額

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所得指家庭成員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財產包括家庭成員之動產及不動產，其標準及內容計算如下表（110 年度住宅補貼申請案，將採計財稅或主管機關提供之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 109 年度家庭年所得及財產資料作為審查依據）：

附件五之一 110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標準【中央標準】 單位：新臺幣

租賃住宅所在地	家庭成員之所得及財產應低於下列金額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註 1)	每人動產限額(註 2)	不動產限額(註 3)
臺灣省	3 萬 3,220 元	22 萬 5,000 元	530 萬元
新北市	3 萬 9,000 元	24 萬元	543 萬元
臺北市	4 萬 4,170 元	30 萬元	876 萬元
桃園市	3 萬 8,203 元	22 萬 5,000 元	540 萬元
臺中市	3 萬 6,490 元	22 萬 5,000 元	534 萬元
臺南市	3 萬 3,260 元	22 萬 5,000 元	530 萬元
高雄市	3 萬 3,353 元	22 萬 5,000 元	532 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3 萬 255 元	每戶(4 口內)每年 120 萬元，第 5 口起每增加 1 口得增加 30 萬元	413 萬元

註：1. 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含分離課稅所得）。

2. 動產中之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家庭成員 109 年總利息所得，按 1.035%之利率推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3. 家庭成員之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其家庭成員持有之不動產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

附件五之二 110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標準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之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家庭動產限額	家庭不動產限額
臺灣省	97 萬元	4 萬 6,508 元	289 萬元	530 萬元
新北市	128 萬元	5 萬 4,600 元	410 萬元	543 萬元
臺北市	166 萬元	6 萬 1,838 元	653 萬元	876 萬元
桃園市	131 萬元	5 萬 3,484 元	289 萬元	540 萬元
臺中市	124 萬元	5 萬 1,086 元	289 萬元	534 萬元
臺南市	99 萬元	4 萬 6,564 元	289 萬元	530 萬元
高雄市	115 萬元	4 萬 6,694 元	289 萬元	532 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97 萬元	4 萬 2,257 元	289 萬元	413 萬元

- 註：1. 申請自購住宅所得及財產標準以申請人戶籍地為審查依據。
2. 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
3. 動產中之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家庭成員 109 年總利息所得，按 1.035%之利率推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4. 家庭成員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其家庭成員之不動產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道路用地、申請本次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及其基地。

附件五之三 110 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標準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每人動產限額	家庭不動產限額
臺灣省	97 萬元	4 萬 6,508 元	22 萬 5,000 元	530 萬元
新北市	128 萬元	5 萬 4,600 元	24 萬元	543 萬元
臺北市	166 萬元	6 萬 1,838 元	30 萬元	876 萬元
桃園市	131 萬元	5 萬 3,484 元	22 萬 5,000 元	540 萬元
臺中市	124 萬元	5 萬 1,086 元	22 萬 5,000 元	534 萬元
臺南市	99 萬元	4 萬 6,564 元	22 萬 5,000 元	530 萬元
高雄市	115 萬元	4 萬 6,694 元	22 萬 5,000 元	532 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97 萬元	4 萬 2,257 元	每戶(4 口內)每年 120 萬元，第 5 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 30 萬元	413 萬元

註：1. 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

(含分離課稅所得)。

2. 動產中之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 109 年總利息所得，按 1.035% 之利率推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3. 家庭成員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其家庭成員之不動產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道路用地、申請本次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及其基地。